

合同编号：



SNXAS2506590CGN00



##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监控维修、安装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晋勇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磊

### 一：服务类型

#### 1. 监控维修、安装项目服务：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对省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周边、重点道路、学校、医院等部位自行架设智能摄像头125个，对辖区占道经营、流动摊贩、违章停车、垃圾堆放等违法行为进行智能分辨、实时监控、记录存档和及时预警。其中61路监控画面丢失，出于对重点部位监控、平安建设和基层治理的实际需要，对已损坏监控点位进行维修。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向乙方申告并要求处理维护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1.1.2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乙方业务，不得利用乙方业务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业务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 1.2 费用结算

服务费金额：人民币120834.00元，大写：壹拾贰万零捌佰叁拾肆元整

1.2.1 乙方向甲提供的监控维修、安装服务，服务期为壹年。

###### 1.3 付费方式

1.3.1 根据双方约定，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费。

1.3.2 按年缴费。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后，向乙方预交12个月的费用。

合同编号：



SNXAS2506590CGN00



## 2. 天翼云眼套餐：

114个点位安装视联网宽带一条10M，包含30天全天回看，级联功能，AI功能8选一（区域入侵、抽烟识别、人群聚集、电动车识别、人脸布控、车牌布控客流统计）及施工调测；480.00元/年/点位，共计54720.00元/年（大写：伍万肆仟柒佰贰拾元）。

平安慧眼功能包一个，300.00元/年（大写：叁佰元整）。

天翼云眼费用总计55020.00元/年（大写：伍万伍仟零贰拾元）。

## 3. 电路接入：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

### 3.1、定义

3.1.1 “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3.1.2 “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3.1.3 “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3.1.4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3.1.5 “工程建设费”：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3.1.6 “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3.1.7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3.1.8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3.1.9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3.1.10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3.2服务内容

3.2.1 乙方提供[MSTP]电路服务，用于[办公]。具体电路服务的内容以实际受理时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为准。

合同编号：

SNXAS2506590CGN00



3.2.2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3.2.3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 3.3、相关费用

3.3.1、2M电路MSTP接入服务费用为，6480元/年（大写：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20M电路MSTP接入服务费用为，10380元/年（大写：壹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 序号 | 电路甲端地址                        | 电路乙端地址                  | 电路速率 | 增值税率 |
|----|-------------------------------|-------------------------|------|------|
| 1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新民街111号广电新民街小区楼顶        | 2M   | 9%   |
| 2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西新街9号海星智能广场楼顶           | 2M   | 9%   |
| 3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西五路157号西安交大第二附属医院儿童病院楼顶 | 2M   | 9%   |
| 4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新民三巷电动车充电桩附近            | 2M   | 9%   |
| 5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新民三巷交大二院新民街公寓院内         | 2M   | 9%   |
| 6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光辉巷52号通济坊小学对面           | 2M   | 9%   |
| 7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新民一巷口西安市职工旅行社门前         | 2M   | 9%   |
| 8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南长巷汉唐驿酒店东侧侧墙            | 2M   | 9%   |
| 9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西一路派出所门前向西              | 2M   | 9%   |
| 10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楼顶         | 20M  | 9%   |
| 11 |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 西五路87号农发行家属院楼顶          | 20M  | 9%   |

合同  
610

西安市新城区  
91010





### 3.3.2、付费周期

按年缴费。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后，向乙方预交12个月的费用。

### 3.4、付费方式（银行转账）

3.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要求甲方补交，并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3%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交纳费用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接入使用互联网业务，以太专线接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王智磊，联系方式：15319772963。

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互联网专线、以太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1.5 应按时足额缴纳电路、互联网专线、以太专线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1.6 应以书面形式（“电路服务需求单” “互联网业务需求单” “以太专线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6）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1.8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

1.9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1.10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1.11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电路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互联网专线,以太专线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须折旧赔偿。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以太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2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互联网专线业务,以太专线业务的咨询开通。

2.3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以太专线业务的咨询。

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互联网专线业务,以太专线业务的咨询,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互联网专线业务,以太专线业务的咨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5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互联网专线业务,以太专线业务的咨询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2.6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2.7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互联网专线业务,以太专线业务的咨询,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关于相关修改、调整事项须提前15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

2.8对所投资的电路互联网专线业务,以太专线业务的咨询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有  
同  
2020

西

200



### 三、电路、专线服务的开通

1 电路、专线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2 互联网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3 电路服务,以太专线,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 互联网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5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互联网专线业务,以太专线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6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7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互联网专线业务,以太专线业务,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此时,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工程建设费用。

8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 四、终止服务

1.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1.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月服务费。

### 五、费用及支付

1.1 合同总金额192,714.0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柒佰壹拾肆元。

1.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工行民乐园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88号]

户名:[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SNXAS2506590CGN00



账号：[3700021309088301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2750206227P]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

电话：[15091772575]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西华门1号]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 370002050900540109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757814989P ]

地址：[西新街28号]

电话：[10000]

## 六、通信和服务质量

1.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1.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1.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1.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8008281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1.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1.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1.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1.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1.9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设备操作培训。







## 七、保密

1.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 八、违约责任

1.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合同期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正常资费标准计收月服务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服务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1.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路服务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1.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

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西安)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

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编号：



SNXAS2506590CGN00



## 十一、服务期限

1.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电路服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

合同章

合同章

合同编号：



SNXAS2506590CGN00



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1.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148号]

联系人：[李承泽]

电 话：[15091772575]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 西安市西新街28号]

联系人：[王智磊]

电 话：[15319772963]

传 真：[/]

邮 编：[ /]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15年[7]月[2]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02日



合同编号：



SNXAS2506590CGN00



##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

合同编号：



SNXAS2506590CGN00



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西一路街道办事处监控维修、安装项目服务合同》。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日

